

附錄七

115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 資格審查結果複查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
電 話	()	行 動 電 話									
複查項目(請勾選)											
☐ 繳費身分		☐ 【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】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考生資格 志願代碼：_____ 校系科(組)學程：_____									
☐ 學歷(力)資格		☐ 【青年儲蓄帳戶組】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學生資格									
複查原因(請詳述)										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(請親筆簽名，不得使用打字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之考生資料應親自填寫正確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時，不得要求補繳或修改資料予以重新審查。如欲複查特殊經歷及專業領域成就考生資格，請註明欲複查之校系科(組)、學程志願代碼及名稱。
- 三、複查方式：請將本申請表傳真至本委員會提出複查申請，並以電話確定本委員會已收到傳真，未依規定期限及方式申請複查概不受理。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複查結果由本委員會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回覆。傳真：(02)2773-1655；電話：(02)2772-5333 分機 215。
- 四、複查期限：115 年 1 月 9 日(星期五)12：00 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----以下內容請考生不要填寫-----

資格審查結果複查回覆表

表件編號：_____

回覆單位		回覆日期	
承辦人員		回覆方式	
回覆內容			